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2759-5772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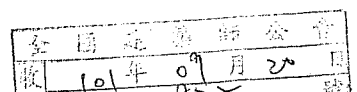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426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竣工案件，新增其中1份副本應包含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設置竣工檢查總表、設置竣工檢查表影本及竣工照片，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月10日訂頒「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除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亦應依上開原則第3點規定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二、為落實建構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凡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於竣工勘檢後，所製作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正本1份、副本3份，其中1份留存於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副本應新增包含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設置竣工檢查總表、設置竣工檢查表影本及竣工照片，俾供該處做為列管稽查之依據。



三、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4號，目錄
第三組編號第021號。

四、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 育 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